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33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8,836,313.44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6 元（含税），共计派发 16,500,000.00 元，母公司的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12,336,313.44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及公司各股东最终分配的现金股利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本预案至本次方案实施完毕期间，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动。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